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华西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杜国文、尹利才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变更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决定委派杜国文先生接替费春成先生的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11
注册资本	263,539,132.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淼根
实际控制人	-
联系人	陈梦洁
联系方式	0575-8295201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金盾股份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金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金盾股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金盾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金盾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金盾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金盾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金盾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金盾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金盾股份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持续督导期间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 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2014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二) 持续督导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8年1月30日晚,金盾股份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先生意外逝世。知悉该事项后,保荐机构立刻委派负责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同金盾股份进行联系,并赶赴上市公司当面就相关事项同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截至目前金盾股份仍存在以下事项:

1、金盾股份可能存在公章被伪造情形,并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报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就该案已立案侦查。同时,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已对金盾股份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6),已对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三宗案件均处于侦查过程中。

2、金盾股份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入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累计收到二十三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同时共有十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十四处房产被查封以及商标注册号为5680379、10085678、

5183700 号商标所有权被查封，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股权、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和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被冻结，以及周伟洪在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 2018-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的净利润中的 7,300 万元被冻结。

3、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周建灿逝世后，其继承人之间尚未确定周建灿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继承方案，截至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结果。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聘请律师团队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外部沟通与内部管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金盾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金盾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金盾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4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7,340,2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659,733.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司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含利息收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后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保荐机构认为，金盾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杜国文

尹利才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